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映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1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上午11時5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舒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